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上訴人 黃致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及第442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如對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4,752,531元，是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，應依修正前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6,832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傅郁翔